

附件一 技能職類測能力認證「影視造型設計」職類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報名表（單位推派）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英文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最高學歷（含科系）：					照片
主要專長：					
工作年資：1. 實務_____年 2. 教學_____年 3. 研究_____年					
一般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團體情形（含職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地 址	公：（ ）				
	宅：（ ）				
電 話	公：（ ）		行動電話：		
	宅：（ ）		E-MAIL：		
傳 真	公：（ ） 宅：（ ）				
近 5 年著作（含論文發表）	1. _____ 2. _____		自 評	規範製訂人員：資格符合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第_____款。 題庫命製人員：資格符合本會「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第_____款。	
是否曾擔任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是：1. 擔任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 ☐ 否 2. 擔任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					
是否具監評人員資格： ☐ 是：1. 取得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等級：_____ ☐ 否 2. 取得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等級：_____					
已取得技術士證職類等級：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學歷____件、服務年資____件、著作____件、其他____件，合計：____件。					
推派單位（請用印）			承辦人員（含聯絡電話）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名：					

附件二 技能職類測能力認證「影視造型設計」職類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報名表（自我推薦）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英文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最高學歷（含科系）：					照片
主要專長：					
工作年資：1. 實務_____年 2. 教學_____年 3. 研究_____年					
一般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團體情形（含職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地 址	公：（ ） 宅：（ ）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E-MAIL：		
傳 真	公：（ ） 宅：（ ）				
近 5 年著作（含論文發表）	1. _____ 2. _____		自 評	規範製訂人員：資格符合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第_____款。 題庫命製人員：資格符合本會「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第_____款。	
是否曾擔任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是：1. 擔任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 ☐ 否 2. 擔任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					
是否具監評人員資格： ☐ 是：1. 取得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等級：_____ ☐ 否 2. 取得年度：_____、職類名稱：_____、等級：_____					
已取得技術士證職類等級：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學歷_____件、服務年資_____件、著作_____件、其他_____件，合計：_____件。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名：					

()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 經 歷	服務單位 (任教科組系所)	職 稱	專職 或兼 職	任職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課程名稱)		離職原因	備註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_____年_____月					附註				
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稱及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構）構用印：（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順序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資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請檢附於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非相關工作及未附證明者年資不予計算。

個資保護聲明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儲備本會「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歷年工作經歷、服務單位與職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往後辦理技能測驗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事宜，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會得酌收必要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切結書

(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
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

本人_____，參加民國_____年度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影視造型設計」職類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
_____(填入服務單位)共計_____年，因_____

(填入事由如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等)，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
件，故此切結，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
止本人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資格並繳回聘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